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 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126 号），现将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203.23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区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此款请列入 2020 年度“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财社〔2020〕126 号文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做好台账登记。

附表：关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126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26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 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市直相关医疗机构，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63 号）精神，经市卫生健康局研究，现下达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中央补助资金 2234.53 万元（项目代码：Z205080000001，项目名称：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二、请各地将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三、近期，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财政厅印发项目指南，请各地根据项目指南，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进一步提升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四、本项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本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地在保障完成我省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有关资金重点支持属地二级综合公立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工作。

六、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

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七、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区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8)，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资金分配方案于8月30日前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0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3. 2020年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测算表

4. 2020年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测算表

5. 2020年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6. 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测算表

7. 2020年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资金测算表

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相关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1日印发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小计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小计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人才培养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合计	2,234.53	1,294.53	779.33	125.20	390.00	940.00	400.00	420.00	120.00
市直小计	270.70	270.70	191.25	50.20	29.25	-			
市疾控中心	136.25	136.25	121.25	15.00		-			
市中心人民医院	29.25	29.25			29.25	-			
市第二人民医院	35.20	35.20		35.20		-			
市结核病防治所	35.00	35.00	35.00						
市皮肤病医院	35.00	35.00	35.00						
惠城区	211.00	78.00			78.00	133.00	100.00	33.00	
惠阳区	267.64	145.64	81.89	15.00	48.75	122.00	100.00	22.00	
惠东县	583.98	290.98	168.73	15.00	107.25	293.00	100.00	133.00	60.00
博罗县	70.00	15.00		15.00		55.00		55.00	
龙门县	554.73	261.73	168.73	15.00	78.00	293.00	100.00	133.00	60.00
大亚湾区	203.23	203.23	168.73	15.00	19.50	-			
仲恺区	73.25	29.25			29.25	44.00		44.00	

附件2

2020年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合计	1. 新冠肺炎常规监测			2. 重点场所（人、环境、食品）新冠监测			3.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备配置			4. 实验室能力建设				
		监测哨点任务数（份）	新冠检测数（含多病原）（项次）	补助金额	监测哨点任务数（份）	实验室检测数（含多病原）（项次）	补助金额	任务单位数量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疾控实验室能力建设			结核病、性病防治实验室能力建设	
											任务单位数量	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单位数量	补助金额	任务单位数量	补助金额
合计	779.33	10,300.00	10,300.00	119.92	1,600.00	1,600.00	18.65	5.00	15.00	75.00	5.00	3.00	495.76	2.00	70.00
市直小计	191.25	8,800.00	8,800.00	102.52	320.00	320.00	3.73	1.00	15.00	15.00	-	-	-	2.00	70.00
市疾控中心	121.25	8800	8800	102.52	320	320	3.73	1	15.00	15.00					
市结防所	35.00													1	35.00
市皮肤病医院	35.00													1	35.00
惠阳区	81.89	1500	1500	17.40	320	320	3.73	1	15.00	15.00		1	45.76		
惠东县	168.73				320	320	3.73	1	15.00	15.00		1	150.00		
龙门县	168.73				320	320	3.73	1	15.00	15.00		1	150.00		
大亚湾区	168.73				320	320	3.73	1	15.00	15.00		1	150.00		

2020年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心理危机干预人员培训					基层疾控人才能力建设（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能力，信息技术培训和短期人才培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人数	县级层面的培训人数	市级层面的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合计	总费用（每人培训4天，每人天培训费用500元）	任务单位数量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合计	125.20	96.00	50.00	30.00	176.00	35.20	6.00	15.00	90.00
市直小计	50.20	96.00	50.00	30.00	176.00	35.20	1.00	15.00	15.00
市疾控中心	15.00						1	15.00	15.00
市第二人民医院	35.20	96	50	30	176	35.20			
惠阳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5.00	15.00
惠阳区疾控中心	15.00						1	15.00	15.00
惠东县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5.00	15.00
惠东县疾控中心	15.00						1	15.00	15.00
博罗县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5.00	15.00
博罗县疾控中心	15.00						1	15.00	15.00
龙门县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5.00	15.00
龙门县疾控中心	15.00						1	15.00	15.00
大亚湾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5.00	15.00
大亚湾区疾控中心	15.00						1	15.00	15.00

附件4

2020年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管理费用	慢阻肺监测及能力提升试点补助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	5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数量	县级疾控机构总数	50%的县级疾控机构试点数量（选择部分市县）	试点总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合计	390	29.25	74	37			37	9.75	360.75
市中心人民医院	29.25	29.25							
惠城区	78		16	8			8	9.75	78.00
惠阳区	48.75		9	5			5	9.75	48.75
惠东县	107.25		21	11			11	9.75	107.25
龙门县	78		16	8			8	9.75	78.00
大亚湾区	19.5		5	2			2	9.75	19.50
仲恺区	29.25		7	3			3	9.75	29.25

2020年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市	区县	补助金额	项目用途
合计		400	一是加强医防病重结合能力相关培训（含流行病学调查、突发事件处置、传染病报告、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内容）；二是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含设备购买）；三是完善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工作（含设备购买）；四是用于传染病救治培训；五是加强院感防控能力培训和防护物资储备。
惠州市	惠城区	100	
	惠阳区	100	
	惠东县	100	
	龙门县	100	

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助数	合计补助经费 (11万元/个)	县域医共体国家试 点县数	补助经费（2所/县 *50万元）
合计	420	20	220	3	200
惠城区	33	3	33		
惠阳区	22	2	22		
惠东县	133	3	33	1	100
博罗县	55	5	55	1	
龙门县	133	3	33	1	100
仲恺区	44	4	44		

制表人：许扬扬

审核人：

业务科室经办（负责）人：

分管财务领导：

2020年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县区	医院名称	补助金额
合计		120
惠东县	惠东县中医院	60
龙门县	龙门县中医医院	60

制表人：许扬扬

审核人：

业务科室经办人（负责人）：

分管财务领导：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34.5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室，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3：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或疾控中心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技能。 目标4：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普遍具备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的能力。 目标5：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感染科建设，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提升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规范化诊疗水平。 目标6：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点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 目标7：加强县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特别是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高县中医医院对传染病的筛查、预警和防控能力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并纳入当地医疗救治体系。 目标8：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提升县中医医院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及的主要疾病的诊疗水平，建立一支能够有效处理各种传染性疾病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仪的比例	50%
			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90%
			县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诊急救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每机构不少于22人
			县级中医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
			基层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县区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传染病救治、医防结合信息化设备及院感防控物资补充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